

副本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WWGS-ZH-2021-03

发包人: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人: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威雷台景区历史街区办公生活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 武威市

合同编号: WWGS-ZH-2021-03

证书等级: 国家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发包人: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威雷台景区历史街区办公生活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工程名称: 武威雷台景区历史街区办公生活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 武威市

合同编号: WWGS-ZH-2021-03

证书等级: 国家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发包人: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表二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壹	/	/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要求

附表三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要求及其他
1	武威雷台景区历史街区办公生活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捌	发包人提交可研基础资料后三周（且方案确定后一周）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程咨询要求，进行报告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注：提交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第五条 本合同咨询费为 壹拾伍万叁千元整 人民币。咨询费支付详见下表。

附表四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	本次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咨询文件所确定)
1	100%	153000.00	提交可研报告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照片、图片等除外)等,均为乙方独立创作并拥有所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及硬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非违约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及/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本协议已规定的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责任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一日,应向协议另一方支付应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7.3 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拒绝付款,甲方除应向乙方继续足额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协议当期未付金额的0.3%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如果甲方自超过约定支付期限15个工作日起仍未付清该阶段的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4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的需求如期交付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超期完成整个项目的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约定总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10.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其他约定事项：①本项目发包人前期已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了本项目规划设计，为保证项目规划内容的延续及统一性，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应提供给承包人规划方案电子版文件，共同参加项目评审会并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②本合同仅为可行性

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北口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城区

金羊支行

帐号：27112401040003993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91620600MA719FKJ3X

邮政编码：733000

电话：09356980620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81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621060105010141109040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00022434462X9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4663537

传真：03974663537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